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告 賴建銘

被告 賴麗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1,09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交付土地所有權狀之訴，係以土地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核其標的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且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倘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

01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  
02 定。

03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應  
04 予補正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  
05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權利範圍2分之1，於  
06 民國90年7月4日所為擔保債權金額5,424,080元之抵押權設  
07 定登記予以塗銷。則系爭土地之價值為5,654,418元（計算  
08 式： $2,692.58 \times 4,200 \times 1/2$ ）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  
09 佐，已高於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5,424,080元，依前  
10 揭說明，原告前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 
11 5,424,080元。至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狀  
12 部分，核其性質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  
13 自屬財產權訴訟，且依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尚無從認定原告  
14 因被告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故  
15 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  
16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。  
17 又因原告上開二項請求，其法律關係有別，即屬以一訴主張  
18 數項標的，自應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 
19 為7,074,080元（計算式： $5,424,080 + 1,650,000$ ），應徵  
20 第一審裁判費71,0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21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  
22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欣怡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  
27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29 書記官 吳佩芬